

(12-7)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單 位 決 算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編 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2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4-1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1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2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4
(九)	資本資產表.....	2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6
(十二)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8
	3. 保證品明細表.....	29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0-31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2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3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34-35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37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41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4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4-4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4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7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48-49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0-5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52-5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54-5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8-6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2-71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46 萬 1,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7 萬 6,772 元，短收 8 萬 4,228 元，執行率 81.73%，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 元，實收數 0 元，執行率 0%，係無廠商違約情形。
- (2)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 萬 5 千元，實收數 2 萬 1,481 元，執行率 61.37%，短收 1 萬 3,519 元，係律師影印死刑案件之卷宗資料減少所致。
-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8,000 元，實收數 1 萬 5,910 元，執行率 198.88%，超收 7,910 元，係變賣報廢財產收入增加。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41 萬 6,000 元，實收數 33 萬 9,381 元，執行率 81.58%，短收 76,619 元，係員工配住職務宿舍減少，致宿舍扣款及宿舍管理費短收。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 億 6,144 萬 6 千元，實現數 1 億 5,140 萬 2,359，保留數 24 萬 722 元，執行率 93.93%，執行情形分項說明如下：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 億 5,159 萬 3 千元，實現數 1 億 4,224 萬 1,152 元，執行率 93.83%，賸餘數 935 萬 1,848 元，主要原因人事費賸餘 853 萬 9,766 元，因特偵組於 106 年 1 月 1 日廢除，實缺 6 人移撥他機關，致人事費減少支出、業務費撙節支出賸餘 81 萬 2,082 元。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969 萬 3 千元，實現數 916 萬 1,207 元、保留數 24 萬 722 元，執行率 97%，賸餘數 29 萬 1,071 元，賸餘原因主要為業務費撙節支出。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 萬元，撙節未動支。

(二)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簡述：

1. 平衡表：

- (1) 專戶存款 2 億 4,360 萬 3,538 元，係收受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 (2)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支付郵局信箱押金。
- (3) 存入保證金 2 億 3,974 萬 10 元，係收受刑事保證金、保管廠商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款項。
- (4) 應付代收款 6 萬 6,648 元係員工、勞工及退休人員健保扣繳款。
- (5) 應付保管款 379 萬 6,880 元，係收受贓證物款及政務人員離職儲金。

3. 資本資產表：

- (1) 土地 1 億 4,989 萬 26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依現有公告地價之現值。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房屋建築及設備 1 億 3,754 萬 2,856 元，係辦公房屋、檔案倉庫及職務宿舍。

(3)機械及設備 328 萬 1,318 元，係個人電腦等設備。

(4)交通及運輸設備 60 萬 5,827 元，係各型車輛等設備。

(5)雜項設備 158 萬 1,132 元，係影印機等雜項設備。

(6)購置中固定資產 9,278 元，係「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因工程尚在進行中支付工程款。

(7)電腦軟體 381 萬 3,504 元，係檢察案件管理系統。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平衡表科目差異分析：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資產	243,603,938	692,309,996	-448,706,058	-64.81	
專戶存款	243,603,538	692,302,396	-448,698,858	-64.81	主要係暫收款案款全數移轉臺北地檢署辦理。
存出保證金	400	7,600	-7,200	-94.74	係收回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負債	243,603,538	692,302,396	-448,698,858	-64.81	
暫收款	0	443,079,721	-443,079,721	-100.00	係案款全數移轉臺北地檢署辦理。
存入保證金	239,740,010	245,646,902	-5,906,892	-2.40	
應付代收款	66,648	60,721	5,927	9.76	
應付保管款	3,796,880	3,515,052	281,828	8.02	

2. 資本資產表科目差異分析：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差異達 20%以上原因說明
土地	149,890,265	149,890,265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7,542,856	140,648,024	-3,105,168	-2.21	
機械及設備	3,281,318	3,067,636	213,682	-6.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827	889,729	-283,902	-31.91	係每月攤提折舊所致。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決算	上年度決算	差異數	變動差異 (%)	差異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
雜項設備	1,581,132	2,365,792	-784,660	-33.17	係報廢財產及每月攤提折舊所致。
購置中固定資產	9,278	0	9,278	0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工程進行中支付工程款。
無形資產	3,813,504	4,755,000	-941,496	-19.80	係每月攤提折舊。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6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施政計畫，策定年度工作計畫，辦理一般行政業務、檢察業務及充實機關必要設備，均依計畫如期完成。

1、一般行政：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3.83%。

2、檢察業務：依計畫如期完成，執行率 97%。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 改善 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1. 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之法律見解，據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 2. 非常上訴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法務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二、宣導政府核心價值。	利用工作會報宣導政府廉政、效能、專業、關懷核心價值，並派員參加核心價值訓練。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適時於工作會報中宣導。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1.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 2.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 3.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 4.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項。 1.賡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性。 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	運用工作會報及本署全球資訊網、內部公告管理系統及公文傳閱方式，辦理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1.利用工作會報召開時提報。 2.每月定期檢查，本年度辦理 12 次。 3.利用本署資安教育訓練 1 次，並實施資安內部稽核工作提昇同仁資安觀念。	
	五、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六、建置統計個案資料	1.加強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之事件，及處理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 2.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刑事補償法」規定，詳實蒐集各項刑	本年度受理電話檢舉、查詢服務及處理民眾到署陳情檢舉案，共計 159 件，並作成紀錄按月簽陳首長核閱。 依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庫。	案統計資料，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以提高統計運用彈性。		
	七、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	每 2 年印製 1 次，分送有關機關等。	
	八、檔案及圖書管理之運用電腦化。	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描、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昇等功效。 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	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九、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1.研訂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援機制。 2.針對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 3.辦理資訊資產清點及風險評鑑、內部稽核及帳號定期清點，確保機關資訊安全。	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體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十、加強資訊設備之維護管理。	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 2.確實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採行異地備援機制，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十一、確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以	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未辦結之案件（公文），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廣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 暨第三審 刑事案件 之處理。	提昇公文處理效率。 (一)審慎研究非常上訴原因，原判決確有違法，即予提起非常上訴，以統一法令之適用。	印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 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無論由法務部發交、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官發現裁判違法而聲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 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 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 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 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 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	審核非常上訴案件，年度目標值為 210 件、正確率 80%，實際執行結果提起總件數 234 件、正確率 87%，已達成目標值。	
	(二)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	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 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 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	檢察官添具上訴意見書比率，年度目標值為 62%，實際執行結果為 76%，已達到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三)加強辦理調查陳訴案件，詳予究明癥結所在，自行調查或提示具體意見，發交該管檢察署。	意詳加審核。 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 1.受理重大之人民陳訴案件，即指派人員自行調查或作其他適當處理。 2.上級交辦調查之案件，本署均指派人員詳為調查或為妥適處理。 3.監察院函查案件涉及犯罪嫌疑時，本署得派員先行調查或發交辦理。	標值。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四)迅速受理檢舉犯罪，提高偵查時效並提供被害人申訴保護措施。	1.指派檢察官、書記官每日輪值，受理檢舉犯罪或重大刑案被害人之申訴案件。 2.受理檢舉或申訴時，均詳予製作筆錄，蒐集證據，並即分案依法辦理。 3.注意貫徹保護檢舉人及申訴被害人規定，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五)督導檢警聯繫，以利指揮偵查犯罪。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檢察官出席各地區檢、警聯繫會議。 2.加強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與當地司法警察機關密切聯繫，研究偵查技術之改進，溝通預防犯罪意見，講解刑事法令，確立法治觀念，研討解答有關之法律疑難問題。	檢察總長隨時與各地檢、警高層首長聯繫。	
	(六)加強全國高層檢、警、調相互間之聯繫溝通，	1.研商加強檢、警、調偵辦案件及各項協調聯繫之具體措施。 2.指派檢察官統一解答有關法令適用問題。 3.溝通偵防犯罪意見，解決實務上之困難。 4.簡化程序，密切合作，迅速偵辦重大刑事	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以期有效 嚇阻經濟 、暴力犯 罪，改善 社會治安 。 (七)加強監督 各級檢察 署檢察業 務。	案件。 1.檢察總長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 不定期訪視各級檢察機關。 2.指派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業務檢查小 組檢查各二審檢察機關檢察業務，以發現 優、缺點作為業務改進之依據。 3.檢查中發現確定判決有違法情事，即簽請 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4.訪視或檢查時，對各級檢察署檢察官辦案 績效與司法風氣特加注意，使檢察業務有 所改進。 5.加強二審檢察署蒞庭功能，就社會矚目及 重大案件之全程蒞庭予以列管，並指派檢 察官前往督導考核，並予定期評比，以提 昇公訴功能。	本年度依預定 計畫赴各檢察 機關業務檢查 。	
	(八)妥速審查 刑事補償 案件，對 於違法准 予補償之 決定，聲 請覆審， 以節省公 帑。 (九)妥速審查	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 刑事補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 於刑事補償法得予補償之規定，必要時即 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 關資料影印憑核。 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 ，親往卷宗保管機關閱覽原卷。 3.發現刑事補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 聲請覆審。 4.原決定經覆審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 止支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 令其追回。 1.依據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	本年度受理刑 事補償案件 209 件，其中 聲請覆審 8 件 。106 年度經 刑事補償法庭 覆審 9 件，尚 未覆審者 3 件 。 本年度受理 19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國家賠償案件。	要點，本署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應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及指派本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組成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2. 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之職掌為： (1) 關於請求本機關賠償事件之審議。 (2) 關於所屬檢察署協議賠償金額超過其逕行決定限度事件之核定。 (3) 關於本署及所屬檢察署求償處理情形之審議。 (4) 對於違失公務員懲戒（處）之建議。 (5) 其他有關國家賠償之事項。	件，終結 18 件，未結 1 件。	
	(十) 設「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	1. 訂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辦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作業要點」以廣徵社會對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多元專業意見，消除公眾對死刑確定案件之重大爭議，提供檢察總長處理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之參考。 2. 「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指經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被駁回後，由民間具有公信力之司法團體或組織認該死刑案件有爭議性，而促請本署審查之案件。 3. 由檢察總長擔任召集人，依個案由其任命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法醫及鑑識專家、刑事法學者或律師代表若干人組成「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審查會」，審查爭議性死刑確定案件。 4. 審查會審查後，應製作審查意見書並載明理由，認有前點各款事由之一，而有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必要者，應將審查意見書送請檢察總長參酌提起再審或非常上訴。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二、督導肅貪 暨重大刑事 案件之 處理。	(一)整肅貪瀆 ，樹立廉 能政府形 象。	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 行動方案」規定事項。 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 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 擔任小組成員，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 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 檢察官協助辦理。 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 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 4.按季就肅貪案件判決無罪案例分析檢討， 提出改進意見，提高定罪率。 5.嚴密查察從事稅務、關務、警政、司法、 金融、地政、營造、環保、工商登記、都 市計畫、重大工程、鉅額採購等相關人員 ，有無貪瀆行為。 6.通令各級檢察署設置傳真機、專線電話及 檢舉信箱受理檢舉。 7.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依規定從優發 給檢舉獎金。 8.起訴時，如檢察官認有具體求刑之必要， 應於起訴書中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情狀列 舉事證，說明求處該刑度之理由，不宜再 僅以簡單之抽象形容做為求刑依據；檢察 官到庭實行公訴時，因較接近判決時點， 故應全程掌握案件之變化，並宜就量刑部 分，提出具體事證，表示意見。 9.加強檢警調聯繫，設立專責聯絡管道，從 速從嚴偵辦。 10.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應將每次 開會會議紀錄陳報督導小組核備。	「檢肅貪瀆」 案件，年度目 標值為起訴人 數 1,000 人， 實際執行起訴 703 人。	
	(二)貫徹政府 掃黑政策 ，強力掃 蕩黑道犯	1. 貫徹政府掃黑政策，強力掃蕩黑道犯罪， 以統合、督導及指揮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實 施掃黑行動。 2. 對社會矚目之指標性犯罪組織、藉民意代	掃除黑道犯罪 組織，年度目 標值為起訴 180 件，實際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罪。	表或公職身分圍標工程之幫派、利用跨國性或兩岸三地犯罪之組織、大陸偷渡來台之犯罪組合或地下討債公司等民生犯罪組織，列為重點掃黑對象。 3. 通令各地檢署、各縣市警察局、調查處站等應設置檢舉電話及信箱，以利民眾檢舉黑道犯罪。 4. 各地檢署執行掃黑工作小組受理之掃黑案件，應予列管、追蹤及考核，並按月將偵辦情形陳報本署督導小組。	執行起訴 233 件，已達成目標值。	
	(三)嚴辦破壞國土與環保流氓案件。	1. 本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督導小組」，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成立「偵辦破壞國土執行小組」專責辦理此類案件。 2. 督導各檢察機關針對傾倒廢土、盜採砂石、濫伐、濫墾、濫種、濫葬、濫建等犯行嚴密查辦。 3. 全國各檢察機關偵辦破壞國土案件列管統計。	本 年 度 起 訴 962 件、1,522 人。	
	(四)切實執行「正己專案」。	1. 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負責督導、協調及指揮偵辦司法官涉及之貪瀆案件。 2. 一、二審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之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應提報本署「正己專案查察小組」，並分案列管。 3. 指定專人收集司法涉及貪瀆之新聞或資料，以研究作為主動偵查之參考。 4. 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經起訴後，本署即列冊控管，追蹤審判結果。 5. 司法官涉及貪瀆案件，於偵辦結果未發見司法官涉及犯罪，但有行為失當者，應報法務部懲處或轉司法院處理。 6. 「查察小組」必要時，得報請法務部調派一、二審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專案支援辦案，於任務結束時即行歸建。 7. 「查察小組」應與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密切聯繫，積極、主動蒐集司法官涉及貪	受 理 0 件，簽 結 0 件、未 結 0 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四、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為介入選舉。	瀆之違法情資及事證。 8.「查察小組」於必要時，得邀集檢察機關、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之相關人員，就管制、追蹤及貪瀆案件之研析、偵辦兩部分，分別檢討。 9.本署適時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或各種集會，表達嚴辦司法官涉及貪瀆之決心，以鼓勵民眾提供具體資料，檢舉司法官貪瀆。 1.督導各級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 2.針對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 3.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於選舉年度共同組成「淨化選風聯繫會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級檢察署，從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 4.於選舉年度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 5.督促檢察官分區查察賄選，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 6.為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查辦各項賄選、暴力案件。	督導選舉查察業務，年度目標值為賄選及暴力案件起訴300人，實際執行共起訴508人，超過目標值係106年度農、漁會選舉案件增加。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98			04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01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1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000	0	35,000
	85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35,000	0	35,000
		01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35,000	0	35,000
			01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35,000	0	3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000	0	8,000
	115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8,000	0	8,000
		01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8,000	0	8,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416,000	0	416,000
	112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416,000	0	416,000
		01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416,000	0	416,000
			01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416,000	0	416,000
			02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0	0	0	0	-2,000	0.00
21,481	0	0	21,481	-13,519	61.37
21,481	0	0	21,481	-13,519	61.37
21,481	0	0	21,481	-13,519	61.37
21,481	0	0	21,481	-13,519	61.37
15,910	0	0	15,910	7,910	198.88
15,910	0	0	15,910	7,910	198.88
15,910	0	0	15,910	7,910	198.88
339,381	0	0	339,381	-76,619	81.58
339,381	0	0	339,381	-76,619	81.58
339,381	0	0	339,381	-76,619	81.58
334,303	0	0	334,303	-81,697	80.36
5,078	0	0	5,078	5,078	

最高法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經常門小計	461,000	0	461,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461,000	0	461,00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76,772	0	0	376,772	-84,228	81.73
0	0	0	0	0	
376,772	0	0	376,772	-84,228	81.73

最高法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61,446,000	0	0	0
						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1,593,000	0	0	0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9,693,000	0	0	0
						0	0	0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6,620,935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620,93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76,90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576,903	0	0	0
						0	0	0
				合計	189,643,838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446,000	151,402,359	240,722	-9,802,919	93.93
	0	151,643,081		
151,593,000	142,241,152	0	-9,351,848	93.83
	0	142,241,152		
9,693,000	9,161,207	240,722	-291,071	97.00
	0	9,401,929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26,620,935	26,620,935	0	0	100.00
	0	26,620,935		
26,620,935	26,620,935	0	0	100.00
	0	26,620,935		
1,576,903	1,576,903	0	0	100.00
	0	1,576,903		
1,576,903	1,576,903	0	0	100.00
	0	1,576,903		
189,643,838	179,600,197	240,722	-9,802,919	94.83
	0	179,840,919		

最高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1,4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706,000	0	0	0	
					0	-63,150	-63,150	
資本門小計				740,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61,446,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0,706,000	0	0	0	
					0	-63,150	-63,150	
資本門小計				740,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51,593,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38,310,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3,239,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44,000	0	0	0
						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8,953,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2				02 業務費	8,953,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740,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3				03 設備及投資	740,000	0	0	0
			0	63,150	63,150			
03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1,446,000	151,402,359	240,722	-9,802,919	93.93
	0	151,643,081		
160,642,850	150,839,931	0	-9,802,919	93.90
	0	150,839,931		
803,150	562,428	240,722	0	100.00
	0	803,150		
161,446,000	151,402,359	240,722	-9,802,919	93.93
	0	151,643,081		
160,642,850	150,839,931	0	-9,802,919	93.90
	0	150,839,931		
803,150	562,428	240,722	0	100.00
	0	803,150		
151,593,000	142,241,152	0	-9,351,848	93.83
	0	142,241,152		
138,310,000	129,770,234	0	-8,539,766	93.83
	0	129,770,234		
13,239,000	12,426,918	0	-812,082	93.87
	0	12,426,918		
44,000	44,000	0	0	100.00
	0	44,000		
8,889,850	8,598,779	0	-291,071	96.73
	0	8,598,779		
8,889,850	8,598,779	0	-291,071	96.73
	0	8,598,779		
803,150	562,428	240,722	0	100.00
	0	803,150		
803,150	562,428	240,722	0	100.00
	0	803,150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最高法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9 預備金	16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576,90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1,576,90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76,903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620,93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6,620,93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6,620,935	0	0	0
						0	0	0
05				統籌科目小計	28,197,838	0	0	0
						0	0	0
				合計	189,643,838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60,000	0	0	-160,000	0.00
	0	0		
1,576,903	1,576,903	0	0	100.00
	0	1,576,903		
1,576,903	1,576,903	0	0	100.00
	0	1,576,903		
1,576,903	1,576,903	0	0	100.00
	0	1,576,903		
26,620,935	26,620,935	0	0	100.00
	0	26,620,935		
26,620,935	26,620,935	0	0	100.00
	0	26,620,935		
26,620,935	26,620,935	0	0	100.00
	0	26,620,935		
28,197,838	28,197,838	0	0	100.00
	0	28,197,838		
189,643,838	179,600,197	240,722	-9,802,919	94.83
	0	179,840,919		

最高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43,603,938	692,309,996	2 負債	243,603,538	692,302,396
11 流動資產	243,603,938	692,309,996	21 流動負債	243,603,538	692,302,396
110103 專戶存款	243,603,538	692,302,396	210701 暫收款	0	443,079,721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7,6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239,740,010	245,646,902
			211301 應付代收款	66,648	60,721
			211401 應付保管款	3,796,880	3,515,052
			3 淨資產	400	7,6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7,6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00	7,600
合 計	243,603,938	692,309,996	合 計	243,603,938	692,309,996

附註：

保證品 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292,910,676	296,861,446	資本資產總額	296,724,180	301,616,446
土地	149,890,265	149,890,265	資本資產總額	296,724,180	301,616,446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7,542,856	140,648,024			
機械及設備	3,281,318	3,067,6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5,827	889,729			
雜項設備	1,581,132	2,365,792			
購建中固定資產	9,278	0			
無形資產	3,813,504	4,755,000			
無形資產	3,813,504	4,755,000			
合 計	296,724,180	301,616,446	合 計	296,724,180	301,616,446
備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92,302,396
1.專戶存款	692,302,396
二、本期收入	-268,721,889
1.本年度歲入	376,772
(1.)實現數	376,772
2.暫收款淨增(減)數	-443,079,721
3.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5,906,892
4.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5,927
5.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281,828
6.公庫撥入數	179,600,197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79,600,197
收 項 總 計	423,580,50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79,976,969
1.本年度歲出	179,840,919
(1.)實現數	179,600,197
(2.)保留數	240,722
2.歲出保留數	-240,722
(1.)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40,722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7,200
4.繳付公庫數	383,972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76,772
(2.)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7,200
二、本期結存	243,603,538
1.專戶存款	243,603,538
付 項 總 計	423,580,507

最高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603,538	
			本年度部分		243,603,538	
			01 國庫存款	3,181,314		
			02 專戶存款	240,422,224		
			總 計		243,603,53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9 九十九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104	01	01	300040 轉帳傳票 將本年度暫付款轉作政風室專用信箱保證金	400		
			總 計		4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000	
105	10	17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105-106年度 電梯全責保養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保證 書	20,000		
			總 計		2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9,740,010	
			本年度部分			239,715,010	
			04 刑事保證金		239,400,000		以前年度金額 239,400,000元， 因尚未結案，故無 法清理。
			106 一百零六年度			315,010	
			02 履約保證金		43,900		
106	03	23	100019 收入傳票 收到司法二庭庭園植栽維護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89629320 元境有限公司	33,900			
106	12	07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萬大派報社107-108年度報紙履約保證金 存入國庫存款戶 A1113 萬大派報社(張現軍)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1,110		
106	01	13	300005 轉帳傳票 將105年度檢察案件管理系統委外開發案履 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保固期間105.12.22- 107.12.21)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37,750			
106	09	21	300076 轉帳傳票 欣崙企業有限公司高空作業機具採購案履 約保證金轉為保固金(106.9.20-109.9.19) 01408977 欣崙企業有限公司	6,9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6	12	13	100059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導入建置委 外服務案保固金(106\12\13至108\12\12) 28103196 昇達價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26,460	25,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5,000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4	12	18	100088 收入傳票 收到105及106年度報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A1113 萬大派報社(張現軍)	10,000		
			03 保固保證金	15,000		
104	12	10	100086 收入傳票 收到民生東路職務宿舍屋頂防水工程保固 金(104/12/5-109/12/4)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81039244 聖志企業有限公司	15,000		
			總 計		239,740,01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6,648	
			本年度部分		66,64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0,92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994		
			08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41,726		
			總 計		66,648	

最高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796,880	
			本年度部分		3,796,880	
			01 贓證物款	2,774,656		以前年度金額 2,774,656元，因 尚未結案，故無 法清理。
			05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57,778		
			06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664,446		
			總 計		3,796,880	

最高法院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9,890,265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86,283,707	-45,635,683
機械及設備	20,588,182	-17,520,54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6,901,535	-16,011,806
雜項設備	25,374,898	-23,009,106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99,038,587	-102,177,14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4,755,0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4,755,000	0
合 計	403,793,587	-102,177,141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588,26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562,42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025,840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2,428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2,428元。		

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9,890,265
0	0	0	0
0	0	-3,105,168	137,542,856
1,352,120	222,222	-916,216	3,281,318
2,421	72,535	-213,788	605,827
224,449	571,478	-437,631	1,581,132
0	0	0	0
0	0	0	0
1,578,990	866,235	-4,672,803	292,901,398
0	0	0	0
0	0	0	0
9,278	0	0	9,278
0	0	0	0
0	0	0	0
0	941,496	0	3,813,5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278	941,496	0	3,822,782
1,588,268	1,807,731	-4,672,803	296,724,180

最高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29,770,234	21,025,697	44,000	0	150,839,931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9,770,234	21,025,697	44,000	0	150,839,93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29,770,234	12,426,918	44,000	0	142,241,15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0	8,598,779	0	0	8,598,779
				小 計	129,770,234	21,025,697	44,000	0	150,839,931
12	07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0	0	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0	0	0	0	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0	0	0	0
				合 計	129,770,234	21,025,697	44,000	0	150,839,931

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2,428	0	562,428	151,402,359	
0	562,428	0	562,428	151,402,359	
0	0	0	0	142,241,152	
0	562,428	0	562,428	9,161,207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管理費決算數0元。
0	562,428	0	562,428	151,402,359	
0	240,722	0	240,722	240,722	
0	240,722	0	240,722	240,722	
0	240,722	0	240,722	240,722	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管理費保留數0元。
0	240,722	0	240,722	240,722	
0	803,150	0	803,150	151,643,081	

最高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29,770,234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445,98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78,511,828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32,51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827,426	0	
0111 獎金	22,950,608	0	
0121 其他給與	1,311,686	0	
0131 加班值班費	7,370,51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41,470	0	
0151 保險	6,978,207	0	
02業務費	12,426,918	8,598,779	
0201 教育訓練費	47,250	0	
0202 水電費	1,635,956	0	
0203 通訊費	143,585	2,248,821	
0215 資訊服務費	1,123,12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4,050	27,283	
0231 保險費	49,996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0	81,905	
0271 物品	2,376,394	4,554,705	
0279 一般事務費	4,464,137	1,545,82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857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3,09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35,788	0	
0291 國內旅費	61,169	93,440	
0294 運費	0	46,800	
0299 特別費	459,519	0	
03設備及投資	0	562,428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9,278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53,150	
04獎補助費	44,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4,000	0	
小 計	142,241,152	9,161,207	

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9,770,234
				3,445,980
				78,511,828
				332,517
				3,827,426
				22,950,608
				1,311,686
				7,370,512
				5,041,470
				6,978,207
				21,025,697
				47,250
				1,635,956
				2,392,406
				1,123,120
				71,333
				49,996
				93,905
				6,931,099
				6,009,962
				110,857
				263,097
				1,635,788
				154,609
				46,800
				459,519
				562,428
				9,278
				553,150
				44,000
				44,000
				151,402,359

最高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設備及投資	0	240,72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40,722	
保留數小計	0	240,722	
合 計	142,241,152	9,401,929	

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0,722
				240,722
				240,722
				151,643,081

最高法院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376,772	0	0
本年度收入	376,772	0	0
0523200305 資料使用費	21,481	0	0
07232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910	0	0
11232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78	0	0
11232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4,303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7,200	0	0	0	383,972
0	0	0	0	0	376,772
0	0	0	0	0	21,481
0	0	0	0	0	15,910
0	0	0	0	0	5,078
0	0	0	0	0	334,303
0	7,200	0	0	0	7,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00	0	0	0	7,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200	0	0	0	7,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79,600,197	0	0	0
本年度	179,600,197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51,402,359	0	0	0
3523200100 一般行政	142,241,152	0	0	0
3523201000 檢察業務	9,161,207	0	0	0
二、統籌科目	28,197,83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6,620,93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76,903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79,600,197	240,722
0	0	0	179,600,197	240,722
0	0	0	151,402,359	240,722
0	0	0	142,241,152	0
0	0	0	9,161,207	240,722
0	0	0	28,197,838	0
0	0	0	26,620,935	0
0	0	0	1,576,9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79,976,969	216,677,891	-36,700,922
公庫撥入數	179,600,197	216,254,339	-36,654,142
規費收入	21,481	4,219	17,262
財產收入	15,910	10,216	5,694
其他收入	339,381	409,117	-69,736
支出	179,984,169	216,677,891	-36,693,722
繳付公庫數	383,972	423,552	-39,580
人事支出	157,968,072	177,210,594	-19,242,522
業務支出	21,025,697	38,029,965	-17,004,268
設備及投資支出	562,428	575,780	-13,352
獎補助支出	44,000	438,000	-394,000
收支餘絀	-7,200	0	-7,2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100.00	無廠商違約收入。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13,519	-38.63	律師影印卷宗費收入減少。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7,910	98.88	報廢財產變賣收入增加。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078		配合特別偵查組於106年1月1日廢除，偵防車移撥他機關，收回105年度支付之車輛保險費及租用銀行保管箱租金。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81,697	-19.64	
	小計	-84,228	-18.27	
	合計	-84,228	-18.27	

最高法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0	240,722	240,722	29.97
	資本門小計	0	240,722	240,722	29.97
	經資門小計	0	240,722	240,722	0.13
	資本門合計	0	240,722	240,722	29.97
	經資門合計	0	240,722	240,722	0.13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240,722	因「法務部聯合檔案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案」歷經1次流標後，於106年11月17日決標，履約期限為107年3月1日，因履約期間跨年度，目前工程繼續進行中，故申請保留240,722元，將積極督促廠商履約完工，如期辦理驗收付款。	
		240,722		
		240,722		
		240,722		
		240,722		

最高法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9,351,848	6.17	2	8,539,766
				1	812,08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291,071	3.00	1	291,071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160,000	100.00	3	160,000
	小計	9,802,919	6.07		9,802,919
	合計	9,802,919	6.07		9,802,919

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事費賸餘係因特別偵查組於106年1月1日廢除，實缺6人移撥他機關，致人事費減少支出。		0		
業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並撙節支出。		0		
業務費按業務實際需要並撙節支出。		0		
第一預備金撙節未動支。		0		
		0		
		0		

最高法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446,000	0	3,446,000	3,445,98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308,000	0	83,308,000	78,511,8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332,51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3,688,000	0	3,688,000	3,827,426
六、獎金	22,359,000	0	22,359,000	22,950,608
七、其他給與	1,284,000	0	1,284,000	1,311,686
八、加班值班費	11,599,000	0	11,599,000	7,370,51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553,000	0	5,553,000	5,041,470
十一、保險	7,073,000	0	7,073,000	6,978,20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38,310,000	0	138,310,000	129,770,234

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20	0.00	1	1	
-4,796,172	-5.76	81	64	
332,517		0	0	
139,426	3.78	12	9	
591,608	2.65	0	0	1.考績獎金10,766,080元。 2.特殊功勳獎賞32,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2,152,128元。
27,686	2.16	0	0	
-4,228,488	-36.46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4,087,824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4,640,000元。 2.因特別偵查組於106年1月1日廢除，原編列超時加班費、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數未支用。
0		0	0	
-511,530	-9.21	0	0	
-94,793	-1.34	0	0	
0		0	0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4.11人，其中二廈清潔維護2人由管委會發包承攬、保全2.11人由法務部發包承攬，決算數共計1,717,508元。
-8,539,766	-6.17	94	74	

最高法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44,000	44,000	0
6.獎勵及慰問			44,000	44,000	0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44,000	44,000	0
	小計		44,000	44,000	0
	合計		44,000	44,000	0

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是	否				
44,000	0	V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 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 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 項」辦理。	
44,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						0		
44,00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49,890,265	
		公頃	0.21088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137,542,856	
		平方公尺	3,574.49		
	宿舍	棟	21		
		平方公尺	2,370.2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361	3,281,3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05,82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9		
	其他	件	6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581,132	
	其他	件	469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92,901,3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最高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8,062	20,932	0	0	0	44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9,864	20,932	0	0	0	44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6,62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77	0	0	0	0	0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9,03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0,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7	0	0	0	0

最高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5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2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53	0	803	179,84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3	0	803	151,64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6,6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77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八項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居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 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 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九項	院提交成果報告。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 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項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 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 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一項	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 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 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二項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 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第三十三項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第三十四項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五項	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第三十六項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 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 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 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及 決 議 內 容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第三十八項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九項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已遵照辦理。
第四十項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已遵照辦理。
第二十項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 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 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 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教育部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四〇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 法務部主管 第一項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	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項 次	及 決 議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貳	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 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 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 總決算部分 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